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有關出售潮州農商銀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

於2023年6月14日，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潮州農商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出售事項

於2023年6月14日，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潮州農商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訂約方

賣方：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施工。

買方： 陳喜慈女士

(各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股份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潮州農商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待售股份屬真實及合法，並不涉及任何法律糾紛及強制性措施(如扣押或拍賣)，亦不受限於任何轉讓限制，如質押或所涉及的第三方權益。

代價

股份出售事項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結清。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4元。代價乃經該等訂約方計及待售股份的估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待售股份的股權價值估值約人民幣5,935,228元(或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待售股份約人民幣1.187元及代價較該待售股份價值溢價約102%)。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待售股份經董事會批准；
- (ii)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結清全部代價；
- (iii) 潮州農商銀行已完成待售股份股東名冊的登記變更。

該等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滿足上述條件以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延期須經各方磋商。

倘完成未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或該等訂約方將釐定的期間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須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倘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賣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十日內向買方退還代價本金加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同時，買方須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的股息（如有）。

於完成前，賣方持有潮州農商銀行合共23,730,344股股份，相當於潮州農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90%。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潮州農商銀行餘下合計18,730,344股股份，相當於潮州農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71%。

有關潮州農商銀行之資料

潮州農商銀行於2019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3,341,800元。潮州農商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i)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ii)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vi)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vii)從事同業拆借；(viii)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ix)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提供保險箱業務；及(x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待售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5,935,228元，而待售股份的應佔股息收入為約人民幣350,000元。

根據潮州農商銀行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潮州農商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93,940,040元。潮州農商銀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579,145,940	621,726,1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461,745,464	500,665,384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陳喜慈女士為一名中國商人。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股份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的良機。由於COVID-19疫情過去幾年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影響，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從而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濟恢復期間的業務發展。

計及上述情況及完成後的積極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股份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024,772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投資收益。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乃根據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待售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定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將接受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

股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96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潮州農商銀行」	指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陳喜慈女士
「待售股份」	指	潮州農商銀行的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潮州農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9%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潮州農商銀行5,000,000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3年6月14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3年6月14日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靈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